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5月12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电动汽车，扩位证券简称：智能电动汽车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659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6591。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1年5月11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2.01%，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14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5月14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08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081）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6月1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289号南山世纪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陈穎
联系人：李胜贤
电话：021-63890179
客户服务电话：95395
传真：021-63890196
网址：www.hfbank.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高天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赵守良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联系人：鲁娟
联系电话：010-89198762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98，4008896198
网址：www.bjrcb.com

6.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13号1幢1单元10101室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13号朗臣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全明
联系人：闫石
客户服务电话：400-05-96669；（029）96669
传真：029-88609566
网址：http://www.ccabchina.com/

7.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李仙
电话：0519-80585939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传真：0519-89995170
网址：http://www.jnbank.com.cn

8.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力
联系人：施传荣
联系电话：021-61899999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9.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张辉
联系电话：0371-61910217
客户服务电话：95186
网址：www.zybank.com.cn

10.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0层、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郑晖怡
联系电话：010-66559039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传真：010-66555133
网址：www.dxzq.net

1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联系人：杨敏珺
联系电话：0871-63353652
客户服务电话：956060
传真：0871-63578827
网址：http://www.hongtastock.com

12.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010-59366070
客户服务电话：95381
传真：010-59366238
网址：www.sczq.com.cn

1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人：王紫雯
联系电话：010-59562468
客户服务电话：95335或400-88-95335
传真：010-59562637
网址：www.avicsec.com

1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85130554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15.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21年5月10日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次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21年5月10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8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1012644，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0.988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1012644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1年5月12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参与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亚辉龙于2021年5月10日发布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35	50838	254.19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长城消费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消费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消费30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消费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消费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消费30股票A	长城消费30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013	01101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62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5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5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751		
基金份额类别		长城消费30股票A	长城消费30股票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17,375,778.17	79,291,940.18	796,667,718.3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49,256.97	15,792.36	265,049.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17,375,778.17	79,291,940.18	796,667,718.3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9,256.97	15,792.36	265,049.33
	合计	717,625,035.14	79,307,732.54	796,932,767.6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447.11	150,056.67	199,503.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0.19%	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5月1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聚利	
场内简称	南方聚利	
基金主代码	16013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1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聚利A	南方聚利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160131	160134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

1、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赎回，本个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6月10日，自2021年5月14日起（含该日）至2021年6月10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本基金暂不开放申购业务，如开放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2、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为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本个开放期届满，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详见本公告第6部分第1项相关提示内容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赎回的期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指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

2、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个开放期内，自2021年5月14日起（含该日）至2021年6月10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本基金暂不开放申购业务，如开放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为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公告。

3.2 赎回费率

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均为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4 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外销售机构

4.1.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聚利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销售）

4.1.2 场外代销机构

1、南方聚利A类基金份额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2、南方聚利C类基金份额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新增或减少，或相关会员单位的公司信息存在变更，以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5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的；（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个开放期届满，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启动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近期，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的折溢价，交易价格与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一定的偏离。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存在溢价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损失。敬请投资者关注。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个开放期内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暂不开放申购业务，如开放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前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投资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

5、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89-8899）。

6、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波动停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近日连续出现大幅波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本基金管理人申请，南方聚利于2021年5月12日开市起实施停牌。本基金管理人将就南方聚利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待本基金管理人完成核查工作，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本基金管理人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基金管理人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规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投资运作，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	
基金主代码	16012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17日	
下属分类的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A	南方金利C
下属分类的交易代码	160128	160129
该分类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每三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本次开放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17日。其中，自2021年5月17日起（含该日）至2021年5月21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自2021年5月17日起（含该日）至2021年6月17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与赎回的期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开放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周并且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2、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17日。其中，自2021年5月17日起（含该日）至2021年5月21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自2021年5月17日起（含该日）至2021年6月17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场外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基金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本基金场内申购的数额限制须遵守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的约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1、对于通过场外场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500万	0.05%
500万≤M＜1000万	0.03%
M≥1000万	每笔100元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特定投资群体外，通过场外场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3、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0。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发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场内赎回的数额限制须遵守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的约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赎回开放日期间赎回本基金的，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的成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的成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6、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7、本基金场内赎回的具体规则须遵守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的约定；

8、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南方金利A类基金份额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